

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市晟途牧业 有限公司“9·10”一般触电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0日7时45分许，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市晟途牧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2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相关规定，经大庆市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喇嘛甸公安分局、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组。调查组聘请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及时介入，对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对涉事公职人员进行追责问责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人员，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同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

经调查认定，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市晟途牧业有限公司“9·10”一般触电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企业基本概况

1.企业注册情况。大庆市晟途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途牧业公司），注册日期：2021年8月23日；注册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大庆经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标准工业厂房D-3#楼20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0MA1F4TDU10；注册资金：3000万元；占地面积：678995 m²；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杨德强；主要经营项目：动物饲养、种畜禽生产、牲畜饲养、实验动物生产等。

2.项目建设情况。晟途牧业公司20000头奶牛养殖场建设项目，于2021年8月24日在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立项；建设地址：红骥牧场三连境内；计划总投资28000万元；项目负责人：刘加水；项目分三期，一期工程5000头养殖规模，占地面积152161.02 m²，建设内容：牛舍7栋，奶厅1栋，草料库1栋，青贮窖3座，办公综合楼1座，粪污处理设备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计划2023年10月30日竣工投产（二、三期工程略）。

3.工程分包情况。一期奶牛养殖场钢结构建设项目，于2023年6月1日开工施工，承包人：吕红军男，47岁，无建筑施工资质，5月30日与晟途牧业公司签订了《钢结构劳务分包合同》和《工程施工安全责任协议书》。雇佣员工7人，其中电焊工5人、管工1人、力工1人，主要负责钢结构建筑项目施工。

（二）行业监管单位基本情况

1.大庆经开区经济发展局。隶属于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发改、工信、农业农村、招商引资等工作。现在员工 17 人，其中副局长（挂职）1 人，工作人员 1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5 人、国企编制 11 人。

2.大庆经开区应急管理局。隶属于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单位，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辖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权。内设综合、法规、安全监管、应急协调等 4 个科室，现有员工 10 人，均无行政执法资质。其中，局长 1 人（挂职），工作人员 9 人（事业编制 2 人、国企编制 7 人）。

（三）属地单位基本情况

1.大庆经开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隶属于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13 年 1 月，国企独资；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法人代表人：郑俊松；主要负责红冀牧场第 3、4、5、6 连队区域内耕地、草原等国有资源经营管理等工作。内设综合、资产、资源、生产管理、环卫、安全部等 6 个科室，现有员工 24 人，均为国企编制。

2.经开农业 3 连。隶属于大庆经开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国企单位。主要负责红冀牧场第 3 连队区域内耕地、草原经营管理工作。现有员工 2 人，其中连长 1 人（国企编制），队员 1 人（劳务派遣）。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地点位于大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骥牧场

三连境内，西邻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北邻新华六队草甸子，南邻东姜家屯。事发时天气多云转阵雨，西南风3级。一期奶牛养殖场占地约15万平方米，呈长方形设置，现有牛舍等各类建筑15处。事故亡人位置在3号青贮窖入口处。

2.现场用电情况。厂区内使用的380伏电源是由晟途牧业公司自备发电机组发电，施工现场使用的配电箱是在2021年建厂时由电力施工队所安装。该配电箱内有空气开关4个，均为并联关系。电焊机临时用电是从配电箱内2号空气开关接出，使用电缆线2根，长度约100米，型号为10平方铝线。



如图所示：左侧方框为触电位置，右侧方框为配电箱位置



如图所示：上图为触电部位电缆线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9 月 10 日 6 时许，一期奶牛养殖场钢结构建设项目承包人吕红军临时雇佣 7 名工人在青贮窖北侧立墙上，切割超过设计长度的钢筋头。电焊工卢殿海用电焊机切割，工人杨国富用角磨机切割，潘振海、曹殿发在地面上辅助。

7 时 30 分许，卢殿海在切割钢筋时，因断电停工，将情况告知杨国富，杨国富排查后找到故障断点。7 时 40 分许，杨国富开始维修，在未认真观察配电箱内线路情况下，错误的将配电箱内与之无关的 1 号空气开关拉下，后让工友沈明仁和曹殿发去看护，防止有人合闸。7 时 45 分许，杨国富在未进行验电情况下开始接线，在连接第二根电缆线时发生触电，倒地失去意识。

（六）事故救援情况

触电发生后，在现场看护的曹殿发听到有人喊“电打到人了”，迅速将地面上的空气开关拉下。7时47分许，副厂长刘加贵和吕红军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人员对杨国富采取心肺复苏方式自救。7时49分许，副厂长刘加贵拨打120急救电话。8时15分许，120急救车到达现场，经医务人员抢救无效死亡。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人员伤亡情况

杨国富：男，48岁，黑龙江省林甸县人，电焊工（无证），在事故中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2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善后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杨国富儿子杨洋拨打了110报警电话。接警后，大庆市公安局喇嘛甸公安分局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维持秩序并开展调查。9时18分许，市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接到110指挥中心事故情况通报。市应急，公安，住建等部门，经开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人员先后赶到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处置和核查工作。根据现场勘查和前期询问调查情况，初步认定为生产安全事故。

（二）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高度重视，授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事

故调查组，迅速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善后处置小组，合力开展善后处理工作。9月13日，晟途牧业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并履行了赔偿。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杨国富在发现供电线路故障后，未对现场用电环境进行查验，无证违规操作，接线过程中未采取验电措施，导致触电身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晟途牧业公司安全意识淡薄，对安全生产工作不重视，施工现场管理混乱，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¹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未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²规定，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培训计划；（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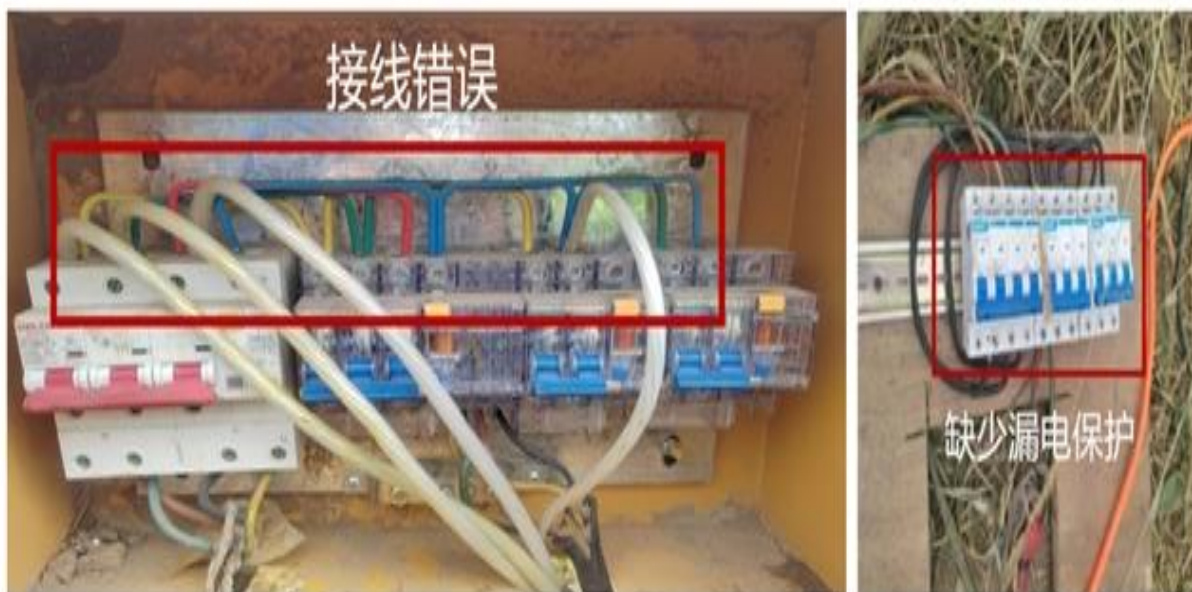
(3)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³规定，从事电工、焊接与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应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4) 企业违规分包建设工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⁴规定，将建设工程违规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人。对施工方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未安排专门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5) 现场临时用电管理不规范。一是配电箱电气元件配置接线错误。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23》(8.2)要求，未实现总电源开关的全部断电功能。二是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23》(8.2)要求，现场只有两级配电，不符合三级配电要求。三是使用的配电开关无漏电保护功能。违反《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23》(8.2)要求，现场临时用电不具备漏电保护功能，且开关不具备可见分断点，不能够直观看到断点的分合情况。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2. 相关部门履职不到位

(1) 大庆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对“三管三必须”认识不到位，未有效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组织开展不力，未对管理行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2) 大庆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监管机构不健全，专业力量严重不足，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存在死角死面。未按照中共大庆市委办公室《中共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4条“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工作”等相关规定，未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未对管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

经常性监督检查，未督促企业开展安全宣传、培训教育、应急演练等工作。

3. 属地管理责任不到位

（1）大庆经开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属地管辖范围不明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⁵相关规定，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未对管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2）经开农业3连

对属地监管缺失，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相关规定，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属地责任，未对管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

四、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责成大庆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⁶规定，给予晟途牧业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二）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人）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杨国富，男，48岁，晟途牧业公司电焊工，未取得电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违反操作规程从事电工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公职人员在履职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市纪委监委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审查调查，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由市纪委监委作出处理。

（四）对事故企业人员的处理建议（7人）

1.刘加水，男，47岁，晟途牧业公司实际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工作。作为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违规将建设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施工资质的个人，未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全面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⁷、第四十九条⁸规定，建议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⁹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2.刘加贵，男，46岁，晟途牧业公司副经理。负责公司牛舍生产运行、安全生产、工程采购等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开展经常性检查，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¹⁰规定，责令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处理。

3.张建超，男，43岁，晟途牧业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未有效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对现场从事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资质进行审查，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未能及时发现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¹¹规定，责令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处理。

4.林 杰，男，32岁，晟途牧业公司电工。负责公司电工工作。未有效履行工作职责，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混乱，未制定相关工作制度，临时用电不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内接线错误，未对现场从事电工作业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施

¹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¹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23》（8.1、8.2、8.3）规定，责令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处理。

5.吕红军，男，48岁，晟途牧业公司钢结构项目承包人。负责钢结构项目协调及后勤工作。未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聘用不具备特种作业资质人员上岗作业，未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¹²规定，责令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处理。

6.曹殿发，男，63岁，吕红军钢结构施工队电焊工。负责钢结构焊接工作。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焊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发生断电故障后，未及时劝阻无证人员从事电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责令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处理。

7.卢殿海，男，53岁，吕红军钢结构施工队电焊工。负责钢结构焊接工作。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电焊工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上岗作业，发生断电故障后，未及时劝阻无证人员从事电工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规定，责令大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依规处理。

五、事故主要教训

¹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一）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没有全面落实。未严格落实“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建筑施工现场缺乏有效安全管理。

（二）企业违规分包建设工程。未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相关规定，将建设工程违规发包给不具备建筑施工资质的个人。

（三）隐患问题没有及时整改。对建筑施工工地未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未及时消除临时用电存在的隐患问题。

（四）对外包工程缺乏有效监管。现场施工队伍安全管理混乱，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施工队伍存在无证违规操作等行为。

（五）行业属地安全监管缺失。辖区安全监管机构不健全，属地管辖范围不明确，行业部门职责不清晰，没有形成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大庆经开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工作要求，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真正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和底线。要重点加强安全监管机构建设，配齐

配强安全监管人员，全面提升素质能力，推动安全监管向基层延伸，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压紧压实监管责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开展事故警示教育。要针对事故暴露出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结合当前开展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年”“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发现一批问题，整改一批问题，切实提高属地、行业部门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三）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全面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晟途牧业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查找生产管理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分包和施工管理，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组织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办法，坚决治理“三违”行为和安全管理乱象，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大庆市政府“9·10”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0 月 27 日